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衛青文學獎暨藝術獎徵稿辦法

民國 102 年 09 月修訂

一、主旨：為帶動本校學生文學創作風氣，增進學生對文藝之熱忱，故舉辦之。

二、徵稿對象：衛道中學國、高中部在校生。

三、徵稿類別與規格：

(一)新詩：分高中組、國中組，30 行以內。

(二)散文：分高中組、國中組，1000~4000 字。

(三)極短篇：1500 字以下。

(四)小說：4000~10000 字。

(五)繪畫：可手繪或電繪，手繪線條須清晰，電繪檔案勿壓縮。

(六)攝影：題材不限，須附 50 字以內說明。

(七)主題式徵文：依照主題「○」書寫，500~800 字。

四、獎勵與評選方式

(一)新詩、散文、極短篇、小說各組第一名獎金 2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15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000 元、佳作獎金 600 元。

(二)繪畫、攝影第一名獎金 15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1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600 元、佳作獎金 300 元。

(三)主題式徵文不分名次，獎金 500 元。

(四)各組評審由衛青社聘請本校老師擔任，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以五名為限；若水準不足，得予從缺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(一)新詩、散文、極短篇、小說、主題式徵文、電繪、攝影採網路信箱投稿，請將作品寄至：viator.author@gmail.com

(二)投稿格式：Word 格式，A4 紙直式橫書，新細明體，12 號字，標點(含空格)用全形。

(三)信件主旨請輸入「衛青投稿：類別/班級/真實姓名」；附件名稱請輸入「類別——作品名稱」以利收件。

(四)檔案首行請註明標題、類別、作者班級、姓名(筆名請括號註明)。

(五)手繪請畫於 A4 紙上，勿折。並在背面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交予高二丁○

(六)若有文句、錯字須修改，煩請於截止日期前重新寄件，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人每類限投一份作品，且須為未公開發表之作品(含網路發表)。

(二)嚴禁抄襲，如經查獲，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
(三)錯別字和字數列入評選標準，如為雙關請在文末註明。

(四)繪畫類恕不退稿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
(五)投稿作品不符規定或逾期，恕不受理。煩請再三留意，以免權利受損。

(六)得選者皆獲頒獎狀乙幀(每項)。

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